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福祥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欲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查相對人現設籍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因案現於臺南監獄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。是本件尚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